

论北魏初期的盖吴起义

杨 富 华

北魏初期各族人民的反剥削反压迫斗争,是北魏社会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过去没有引起我们应有的重视,或者研究不够。笔者认为,以盖吴为首的各族人民联合起义,是拓跋魏统一北方过程中,爆发最大的一次人民起义。这次起义,是民族矛盾的表现,更是北方各族人民反抗北魏落后的剥削方式和残酷的政治压迫而进行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在起义过程中,加强了各族人民的融合,对北魏的黑暗统治给予了一次严重的打击,促使拓跋魏走上了封建化道路,推动了北魏社会向前发展。

一

西晋末年以来,居住在我国北方和西方的少数民族,打破了民族间的地域界限,逐步地走向到中原。他们是军事征服者,在那些野心勃勃地贵族首领的率领下,乘着中原内乱的时机,入侵到中原地区来。当时的中原地区,乃是汉族长期聚居的地方,早已创造了高度发展的文明,建立了先进的封建主义制度。而征服者仍然处在比较落后的历史阶段。有的进入了奴隶社会,有的还处于氏族公社时期。因此,他们有一个共同的不可抗拒的历史命运:最终为中原地区的先进文明所征服。

在进入中原地区以前,各少数民族已经与中原地区发生了经济上、文化上的联系,随着军事征服的发展,这种联系也日益密切。在中原封建文化的影响下,各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速度大大地加快,开始了向封建制的飞跃。

鲜卑族拓跋部,在力微时期,已经迁徙到今天内蒙古自治区的南部,和当时魏晋政权发生了联系,开始受到了中原封建文化的影响,氏族公社制度就开始走向没落。拓跋珪称魏王后,随即向中原进军,攻下中山,取得邺城,尽取黄河以北的山西、河北等地,天兴元年(公元398年)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进称魏帝,他就是北魏太祖道武帝。拓跋珪征服上述地区后,处在了中原封建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奴隶制得到了产生发展,同时又滋生了某些封建制因素。他“所建立的国家,是主要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封建主利益的,具有一定过渡性的国家。”^①这个国家建立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拓跋焘继位后,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北方。到孝文帝元宏时期,统治中心从北方的平城,迁到了中原的洛阳,接受了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完成了向封建制的飞跃。

“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②。拓跋魏之所以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是各族人民反抗

北魏落后的剥削方式和残酷的政治压迫而进行的阶级斗争推动的结果。拓跋魏在征服中原地区以前,处在比较落后的奴隶制社会阶段,而进入到中原地区以后,又以征服者的姿态残酷的统治中国北方的各族人民。当时的刑法是非常残忍的,尤其着重于对所谓“谋反大逆”的惩办。据《通典》记载,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刑法条文后来不断增加。“禁令苛刻,动加辘诛”^③。在这种严酷的刑罚下,各族人民随时都有被杀的危险。

“戎车屡驾,不遑休息。”北魏初期,对外战争十分频繁。为了供应进行战争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拓跋魏向各族人民征发租调和力役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当时国家虽然规定有一定的调租制度,但又时常发出临时的征调令来征发定额以外的租调和徭役。北魏初期的租调制度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十二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④这个数目本来就负担很重了,但临时征发还往往超过这个数目很远。如“泰常三年(公元418年),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⑤《魏书·高祖纪》还记:“延兴三年(公元473年)七月,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十月,太上皇帝亲将南讨,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五十石,以备军粮。”当时,基层政权是实行宗主督护制,“民多荫附”,豪强大族把国家征收的租调全部转稼到农民身上,对农民进行“信于公赋”的征敛。再加上各级地方官吏“纵富督贫,避强侵弱”。并与富商大贾相勾结“每因调发,逼民假贷”^⑥。农民的负担就更加沉重了。其他方面的临时征发更无定限。如“永兴五年(公元413年),诏诸州六十户出戍马一匹”,“太常六年,调民二十户输戍马一匹,大牛一头。”^⑦《魏书·世祖纪》还记:“始光二年(公元425年),诏天下十家发大牛一头,运粟塞上”,“延和元年(公元432年),发幽州民及密云丁零万余人运攻具”,“太延二年(公元436年),发定州七郡一万二千人通沙泉道”,“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寨围,起上谷西至于河,广袤皆千里”。《魏书·高宗纪》又记:“和平二年(公元461年),发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猎道”。可见临时徭役征发是层出不穷的。此外,魏初各级官吏没有俸禄,以致“天下守令,多行非法”,“侵夺民产,加以残虐”^⑧的情况是很普遍的。各族人民在多重残酷压榨下,无法生活下去,连身家性命也很难维持。正像南朝谢灵运所说的那样:“北境自染逆虏,穷苦备罹,征调赋敛,靡有止已,所求不获,辄致诛殒,身祸家破,阖门比屋。”^⑨就连拓跋焘自己也承认:“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饥寒不能自贍者。”^⑩一般人民如此,那些被当做牛马一样的奴隶,其苦艰深重更可想而知了。

这样极其残酷的奴役和剥削,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据《魏书》太祖、太宗、世祖本纪所载,从拓跋珪建国后皇始二年开始,被征服地区的各族人民反抗斗争就没有间断过,而且人民起义的次数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在拓跋焘以前,起义多在山西、河北;拓跋焘统治以后,已发展到黄河以南和关陇地区,起义或反抗次数达四十次之多。以关中盖吴为首的各族人民联合起义,便是当时人民群众反抗斗争达到了高峰。

二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九月，盖吴聚众起义于杏城（陕西黄陵县南）。盖吴是卢水胡人，与北凉沮渠氏同为匈奴的一支，而居于卢水，称为卢水胡，后迁居杏城，与汉族人民杂居。在起义前，民间就流传着“灭魏者吴”^⑪的口号。起义后，群众纷起响应，转瞬间就发展到“有众十余万”人^⑫。十月，长安镇副将元纥率兵前往镇压，兵败身亡。起义军乃乘胜向长安方面进攻。魏太武帝拓跋焘闻讯，急调发高平镇勅勒骑兵赶赴长安，并命将军叔孙拔统领并、秦、雍三州兵屯于渭北。盖吴分兵两路向敌人进攻，一路派白广平率领义军西攻新平（陕西邠县）、安定（甘肃镇原），当地许多民族部落酋长都聚众响应，攻杀汧城（陕西陇县南）守将。盖吴则统帅大军南向长安进击。义军很快攻至李闰堡（陕西大荔东北），给敌人以沉重打击。并分兵向临晋（陕西大荔朝邑）以东地区发展，但受到挫折。据《魏书·世祖纪》载，义军被魏将章直所败，溺死者三万余人。起义军遭受挫折后，盖吴领兵西攻长安，在渭北与叔孙拔率领的魏军主力展开了激战。义军死者亦三万余，斗争曾一度转入低潮。

是时，迁居于河东（山西永济县）蜀人（少数民族）薛永宗，聚众夺官马数千匹，率众三千余人，起义于汾曲（汾水一带）。并与盖吴联系，接受其任命为秦州刺史，打败魏将周鹿观。在西部，汉人耿青、孙温等也在周至县聚众起义，与盖吴也取得了联系。散关（陕西宝鸡市西南）氐族，李闰羌族也先后起义响应。这样，起义的形势又很快发展起来。

在这种情况下，拓跋焘一面调兵遣将，一面又亲临前线指挥，全力对起义进行武力镇压。他命令地方地主武装“壁于河际”，以隔断薛永宗与盖吴的往来^⑬。下令殿中尚书元处真、尚书慕容嵩帅骑兵二万，围攻薛永宗，殿中尚书乙拔率五将三万骑兵入关中镇压盖吴，西平公寇提率三将一万骑兵进攻吴党白广平。

太平真君七年正月，拓跋焘督军至东雍州（治正平，今山西新绛县），围攻薛永宗营垒，永宗率众迎击，寡不敌众，战败之后，“永宗男女无少长，赴汾水死，”^⑭家人部下皆壮烈牺牲。拓跋焘随即西入关中。拓跋焘督军从渭南向长安，盖吴见敌军来势凶猛，乃散退入北地（陕西耀县），魏军扑空。拓跋焘乘机报复，对起义人民或通谋者横加屠杀。二月，自长安西行，至周至，义军耿青、孙温等战败被杀。至陈仓、雍城、大荔等地，诛氐、夷、汉与盖吴通谋者无数，然后返回京都。

薛永宗、耿青等起义军被镇压之后，盖吴失去了左膀右臂，陷于孤立。不久，在杏城，他也为乙拔率领的魏军主力所战败，逃走，起义暂遭失败。

盖吴在二月虽遭失败，但他并没有气馁。三月，金城边罔、天水梁会，与秦、益民众万余户起义于上邽东城，攻逼西城。氐、羌万余人，休官、屠各二万余人都起兵响应，并推梁会为主，与秦、益二州刺史封敕文交战。于是，盖吴又重新收集力量，五月，“复聚杏城，自号秦地王，假署山民，众旅复振。”^⑮拓跋焘又赶紧派永昌王仁、高凉王那，督北道诸军（分屯长安以北魏军）前往镇压，接着又征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义军越逸。拓跋焘经过一番较周密部署后，集中强大的兵力向义军发动进攻。激战两个月，到八月，盖吴乃为高凉王那等所战败，逃走潜藏于

民间，后被叛徒所杀^⑩。此后不久，在西部的白广平率领的起义军，在安定方面的屠各路那罗等义军，也都相继失败和牺牲。“吴弟吴生，率余众入木面山，皆寻破散。”^⑪至此，盖吴领导的起义彻底失败。

盖吴起义坚持一年就失败了，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起义本身准备不充分，组织不严密，虽有众十余万人，未经过严格训练，缺乏战斗力。同时，在起义过程中，和东西两方面的友军，未能进一步加强联系，组成整体，以增强力量。自身弱点及其阶级局限性，所以失败了。

其次，期求刘宋政权援助落空，减弱了战胜敌人的信心。盖吴起义后，派人上表宋文帝刘义隆，说明起义原因、战斗形势，以期取得刘宋的支援。表文说：“……伏愿陛下给一旅之众，北临河陕，赐臣威仪，兼给戎械。进可以厌捍凶寇，覆其巢窟；退可以宣国威武，镇御旧京。”至拓跋焘督军关中和起义军决战时，盖吴再次上表求援说：“伏愿特遣偏师，赐垂拯接。若天威既震，足使奸虏溃亡，遗民小大，威蒙生造。”刘宋文帝曾想北伐，规复中原，图联合盖吴。但宋文帝下诏只封盖吴为“使持节、都督关陇诸军事、安西将军、雍州刺史、北地郡公”。送与官印一百二十一纽，由盖吴“随宜假授”。只命雍、梁二州发兵屯于界上，以相接援^⑫。可见，宋文帝是在虚作声势，并无实际行动。因此，让盖吴束手无援，孤军应战。

第三，敌人力量过于强大。这次镇压盖吴起义，拓跋焘亲征，他集中强大兵力，采取分割包围，各个击破的手段，终于使盖吴失败。盖吴起义，拓跋焘亲征，是因为北魏境内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很尖锐。关中是当时矛盾的焦点所在。早在西晋时，关中就是汉人与氐、羌杂居之地，十六国时，前赵、后秦、大夏赫连氏，都曾在此建立政权，更成为各族人民交错居住处。北魏统治者征服关中以后，一味采取高压政策，因而反抗也接连不断。盖吴起义前夕，郝温即在杏城起兵。盖吴起义失败后，拓跋焘命陆俟再镇长安时说：“秦州险绝，奉化日近，吏民未被恩德，故顷年以来，频有叛动。”^⑬盖吴起义失败后数年，拓跋焘还对宋将臧质说，如果你杀丁零族士兵，则可减少常山、赵郡一带的反抗；杀死胡兵，则可减少并州一带的反抗；杀死氐、羌兵士，则可减少关中一带的反抗^⑭。即此数语，足见北魏统治者和丁零、胡、氐、羌等各族人民间矛盾的尖锐了。所以，镇压以盖吴为首的各族人民联合起义，拓跋焘要亲征。

三

参加盖吴起义的有汉人、多种胡人、屠各种和氐、羌民族，是北方各民族联合反抗北魏暴政的大的斗争。给予拓跋魏以沉重的打击。起义虽然失败了，但人民的反抗斗争并没有停止。它转化为分散的、小规模、郡县处处蜂起的、更加具有反抗落后的压迫和剥削性质的阶级斗争。就在盖吴起义失败的年底，安定卢水胡刘超，又聚众万余人起义。次年正月，吐京胡和山胡曹仆浑等又接连不断的起兵反抗。到孝文帝元宏即位后，人民起义仍然十分频繁，反抗斗争继续向前发展。延兴三年（公元473年）二月，孝文帝下诏：“县令能静一县劫盗者，兼治二县，即食其禄。能静二县者兼治三县，三年迁为郡守二千石。能静二郡上至三郡亦如之，三年迁为刺史。”^⑮从这个诏令反映出，在北魏统治境内，人民起义有如鼎沸。这不能不给拓跋魏以极大的震动，迫使他们改弦易

辙，以谋求其统治地位的稳定。

为此，拓跋魏在征服了中原广大地区以后，没有把他们原有的落后的生产方式强加给中原各族人民的头上，而是效法或维持中原地区原有的封建制度。采取军事威慑为主，释放奴隶，实行“计口授田”，以征发租调和力役。《魏书·食货志》称：“世祖即位，开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纳以方贡以充仓廩，收其货物以实库藏。”就反映了拓跋魏对于被征服地区的基本政策。

根据这个政策，拓跋氏统治者首先是拉拢汉族和各民族的上层人物，特别是那些高门大族和实力人物，把他们吸收到北魏政权中来，以扩大其社会基础。拓跋珪建国后，对封建士大夫就“留心慰纳”。拓跋嗣即位后，就下诏：“分遣使者，巡求俊逸”。拓跋焘在平定关中和凉州后，立即下诏，征集一大批中原豪强贵族的政治代表，“以及郡所遣至者数百人，皆差次叙用。”^②这样，就增大了他们在北魏政权中的比重和实力。太平真君四年（公元443年）十一月，拓跋焘又下诏说：“诸朕功臣，勤劳日久，皆当以爵位归第，随时朝请，享宴朕前，论道陈谏而已，不宜复烦以剧职。更举贤俊，以备百官，主者明为科制，以称朕心。”^③可见拓跋氏统治者，在征服中原统一北方的过程中，已经看到了要巩固其统治地位，必须使用那些具有丰富统治经验的封建官僚贵族去代替那些拓跋粗鲁武士。懂得兵戎可以得天下，却不能治天下。只有利用那些文雅的士大夫，才能更有效地统治刚刚被征服而又不驯服的人民。因此，中原汉族及各民族的上层人物名士儒生和地方实力人物，就成为了北魏政权中的有力支柱和有效工具。同时，为拓跋魏世代统治人民，还大力提倡儒学，把儒学作为拉拢和培养鲜卑贵族和封建士大夫的工具。

根据这个政策，实行均田制，把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作为经济基础。拓跋魏把劳动力和土地结合起来，实行“计口授田”。“使土不旷土，民罔游力”，“分艺有准，力业相称。”^④这样做，不仅可以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剥削收入，还可以缓和阶级矛盾，减少人民的反抗。同时还可以起到限制豪强大族，加强中央集权的作用。从北魏均田制的实行，可以看到，拓跋珪建国时的农奴制因素已发展为封建土地所有制。

与均田制相配合的重要措施是实行“三长”制。在拓跋珪建国初期，基层实行的是宗主督护制，它类似中原内乱期间的“坞堡”组织，这与拓跋魏那种落后的离散部落分土定居相适应，但它不利国家管理。实行“三长”制，按地域关系来“编户其民”，就能使编民更好担负国家的租调徭役。“三长”制是在实行均田制的基础上实行的，反过来它又能保证均田制的推行。从中央到地方“以大督小，从近及远，如身之使手，千之总条^⑤。”有效地控制基层组织，以加强中央集权。这样，北魏政权体制已进入到封建政权体制的轨道。

所以，我们说，盖吴起义意义是伟大的。以盖吴为首的北魏初期北方各族人民联合的反抗斗争，乃是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结果，是落后的生产方式与残酷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矛盾的表现，也是先进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社会制度矛盾的表现。在民族和阶级斗争的冲击和推动下，促使北魏统治者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迫使北魏统治者，主要是孝文帝元宏，再作进一步系列改革，完成向封建制的飞跃，推动北魏社会向前发展。

（下转第62页）

⑫《历法通志》，第70至71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⑬朱文鑫对《律历志》记载五星运行规律的意义，作了高度评价：“五星行度始见于《史记·天官书》，至《三统历》而大备。五步之法，为后世历法家所宗。其言五星‘见’‘复’之期，多与今测密近。可见古人观测之精。《三统》以土、木、火之周期曰‘一见’，金、水之周期曰‘一复’。盖土、木、火之轨道，在地球轨道之外，今谓之外行星。当地在星与日之间谓之冲日，与日相冲，如月之望，故《三统历》曰‘一见’；金、水之轨道，在地球轨道之内，今谓之内行星，当星在地与日之间，或日在星与天之间，谓之合日，与日相伏，故《三统历》曰‘一复’，区别甚明也。”（《历法通志》第47页）

⑭木星在五星中，一年可看到的时间特别长而且较亮，因它大约12年绕天一周，古人遂用它来记岁，故称为“岁星”。创十二次之法，一年在一次。

⑮张汝舟《二母室古代天文历法论丛》，第33页，31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⑯古代天文学家分黄道周天为十二段，每段三十度，称为“十二宫”或“十二次”。按斗柄所指依次为：星纪，玄枵，娵訾，隆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

⑰后代将“节”和“中气”二者合起来，通称“节气”。

⑱《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第128页。

⑲参见陈遵嫄《中国天文学史》第三册《日食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⑳从先秦至清末，我国史书上所见历代日食共有1124次。

㉑这五次关于哈雷彗星的记载分别在鲁定公十四年，秦始皇七年，汉文帝后元二年，武帝后元二年及昭帝始元中，成帝无延元年，见于《汉书》《五行志》、《天文志》、《律历志》及《昭帝纪》。

㉒《汉书·天文志序》说：“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犹景（同影）之象形，乡（同响）之应声。是以明君睹之而悟，伤身正事，思其咎谢，则祸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

㉓《汉书·五行志序》。

㉔《睦西夏侯京翼李传》赞。

㉕《史通·五行志错误》。

（上接第67页）

注 释：

①黄佩瑾：《论鲜卑拓跋部向封建制的转化》。《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4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10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南齐书·卷四十七·王融传》

④⑤《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

⑥⑦《魏书·卷三·太宗纪》

⑧《魏书·卷五·高宗纪》

⑨⑩⑪⑫⑬《魏书·卷四·世祖纪》

⑭《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传》

⑮《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八·宋纪世祖孝武皇帝》

⑯⑰《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四·宋纪六》。“魏主命薛瑾之子拔，纠命宗乡，壁于河际，以断二寇往来之路”。

⑱⑲《魏书·卷四十·陆俟传》。“（俟）与高凉王那击盖吴于杏城，大破之，获吴二叔，诸将欲送京师，俟独不许，曰：‘……吴一身藏窜，非其亲信谁能获之，若停十万之众以追一人，非上策也，不如私许吴叔，免其妻子，使自追吴，擒之必也。’……高凉王那亦从俟计，遂遣吴二叔与之期，……后数日，果斩吴以至。”

⑳⑲⑳《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言盖吴之死是“屠各反叛，吴自攻之，为流矢所中，死。”

㉑《宋书·卷七十四·臧质传》质与质书曰：“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氐、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氐、羌死，正减关中贼。”

㉒《魏书·卷五十三·李孝伯传附李世安传》